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补正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五金制品、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

注册资本：20476.38 万元

与平安科技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5038T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与平安科技签署了《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MSA 服务协议》、《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LA 服务级别协议》以及《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收费协议》，由平安科技提供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由平安科技提供产品以及技术服务，项目成本由平安健康险承担。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在协议期间内我公司预计将支付平安科技人民币 2,942,454.92 元产品及服务费用。平安科技为我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及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平安科技支付方式主要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每月固定收费
- (2) 每月按实际收费
- (3) 按预算值与实际使用值中较大者收费
- (4) 按项目开发服务订单收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代理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健康险提供产品/服务，与市场其他的产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类似，因此平安科技提供给健

康险的产品/服务费报价与市场上其他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报价是具有可比性的。平安科技为检视产品/服务报价是否公允，已经连续两年请国内顶尖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平安科技出具《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从中国转让定价法律、法规的角度出发，并参考 OECD 指南，安永对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的所有关联交易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可比性分析。

健康险、平安科技双方一致同意，由科技向甲方提供开发、基础架构、运营支持、通用平台等服务，由科技向健康险收取产品/服务费；产品/服务单价是根据 2016 年容量和历史使用数据计算得出的固定费率，适用于 2017 年度所有产品/服务项目，且产品/服务单价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变。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